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刑事案號	109 年度訴字第 208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14325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9.10.15 下午
元環字第 號 收狀人 (037)330083*117 林子涵

稱謂	姓名	身分證、住址、電話
告訴人	饗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住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150巷12号 電話：
負責人	陳啟昌	身分證字號： 住址：同上 電話：
告訴人代理人	洪武雄	身分證字號：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111号9樓 電話：
被告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告	李建昌	均詳卷
被告	蔡龍信	

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新台幣1432500元及自民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引用刑事案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原告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

二、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賠償損害。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具狀人：饗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撰狀人：負責人陳啟昌

告訴代理人 洪武雄